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残疾人个人创业 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，根据《黄山市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实施细则》（黄残联〔2019〕4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落实的通知》（黄残联〔2020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县 2025 年残疾人个人创业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项目申请条件

（一）扶持对象：具有我县户籍且在就业年龄段（16-59 周岁），目前从事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零售、修理、餐饮、盲人医疗按摩、电子商务、网络电商等各类行业和职业的残疾人个人及其家庭（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）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优先安排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每人每年补贴 3000 元，多名残疾人共同创业的，可依据有关协议或合同，按创业残疾人数累计计算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创办小微企业提供材料：《休宁县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报表》；创业残疾人的有效残疾人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就业残疾人的残疾人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、劳动合同、发放工资及明细。

2. 从事种植、养殖业提供材料：《休宁县残疾人创业扶持补

贴申报表》；创业残疾人的有效残疾人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种植、养殖业项目实施计划书（需所在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盖章）；种植、养殖业实景图片。

3. 从事电子商务（网络电商）提供材料：《休宁县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报表》；创业残疾人的有效残疾人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项目实施计划书（需所在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盖章）；实名认证、成交笔数或成交金额等相关材料。

4. 个体工商户（包括加工、零售、修理、餐饮、盲人按摩店等）提供材料：《休宁县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报表》；创业残疾人的有效残疾人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能反映正常经营的相关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认真按要求摸底上报有关材料，扶持对象花名册、资金发放表要纸质和电子版（EXCLE 格式）两种方式上报，申报材料请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报县残联。联系人：吴发云；联系电话：7510439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度残疾人个人创业就业扶持项目任务分配表；
2. 休宁县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报表。

休宁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5 年 3 月 4 日

附件 1:

休宁县 2025 年残疾人个人创业补贴 任务分解表

乡镇	任务数	乡镇	任务数
海阳镇	5	鹤城乡	2
万安镇	4	岭南乡	2
齐云山镇	3	商山镇	4
溪口镇	4	榆村乡	3
流口镇	2	源芳乡	3
东临溪镇	4	龙田乡	2
蓝田镇	3	璜尖乡	1
五城镇	4	白际乡	1
汪村镇	3	月潭湖镇	3
渭桥乡	3	板桥乡	2
山斗乡	2	合计	60

附件 2:

休宁县残疾人个人创业补贴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文化程度		照片
残疾类别 (残疾证号)		身份证号				
家庭住址				电话		
拟发展项目						
残疾人个人 社保卡号						
村(社区)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乡(镇)残联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县残联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